关连交易备忘录

2012年9月

CHARLTONS 易周律師行 Solicitors

香港

上海

北京

www.charltonslaw.com

<u>内容</u>

A.	绪言	2
B.	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3
C.	关连交易的定义	13
D.	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	
Ε.	《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	20
F.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G.	《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的豁免	
Н.	获豁免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I.	联交所对豁免的酌情权	
J.	获豁免的财务资助	
K.	将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L.	合资格地产收购	
	豁免	

A. 绪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规则》)第 14A 章对关 连交易作出规定。相关规定的目的是:

- * 保证上市公司在进行关连交易时,考虑整体股东的权益;以及
- * 透过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披露关连交易等一般规定防止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或他们的联系人)以权谋私,从而保障整体股东的利益。

关连交易亦有可能同时是须予公布的交易。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须同时遵守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关连交易通常是上市发行人(就关连交易而言,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连人士(包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之间的交易。「关连人士」与「联系人」的定义见下文。在《上市规则》下,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有特定的权力把某人视为关连人士。

另外,关连交易亦包括若干上市发行人与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关连交易可为任何种类的交易,不管该等交易是否日常业务中属收益性质的交易,亦包括财务资助及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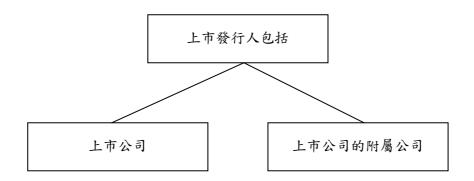
关连交易可以为一次性或连续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牵涉一段时间内持续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持续关连交易有另外一套适用规则。

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可能须要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不过,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可能获得全面或部份豁免《上市规则》的规定。然而, 联交所拥有指明某项豁免规定不适用于某项交易的权力。

此外,如一系列的关连交易于 12 个月期间内完成又或它们为相关的交易,联交所将合并计算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及视它们如一宗交易般处理(《规则》第 14A.25 条)。上市发行人拟在《规则》第 14A.27A 条所述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关连交易,必须事先咨询联交所。

《上市规则》亦有特定的规则规管上市发行人的财务资助、选择权及合资格房地产收购。

需注意的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本备忘录所指的「上市发行人」是指上市发行人 及其附属公司。



B. 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1. 关连人士的定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1(1)至(6)条,「关连人士」的定义包括:

- (1)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指于股东大会上任何 能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规则》第 14A.11(1)条);
- (2) 交易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规则》第 14A.11(2) 条);
- (3) 中国发行人的监事(《规则》第 14A.11(3)条);
- (4) 上述第(1)、(2)或(3)项所述人士的任何联系人(《规则》第 14A.11(4)条);
 - (i) 若一家公司为《规则》第14A.11(1)、(2)或(3)条所述的人士之「联系人」 纯粹因为该等人士透过其持有上市发行人股权而拥有该公司的间接权 益,该公司并不属关连人士。
- (5) 属下列情况的上市发行人之任何非全资附属公司:上述第(1)至(4)项所指的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透过该发行人行使或控制行使该表决权者除外)(《规则》第14A.11(5)条);及
- (6) 上述第(5)项所指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规则》第14A.11(6)条)。

非全資附屬公司

《规则》第 14A.12A 条指出就第 14A 章而言,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不会纯粹因为以下关系而被视作为关连人士:

- (a) 该非全资附属公司只是另一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
- (b) 该非全资附属公司只是发行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按《规则》第 14A.11(1)、(2) 或(3) 条所界定)的联系人。

全资附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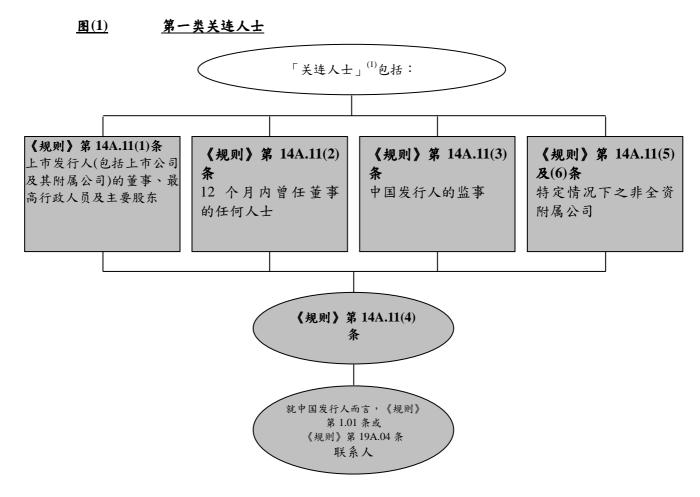
上市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并非其关连人士(《规则》第 14A.12 条)。

中国政府机关

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见《规则》第19A.04条的定义)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如联交所要求,发行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联交所陈述并解释其与该中国政府机关的法律、商业或其它关系,并须令联交所信纳不应视该中国政府机关为其关连人士。如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发行人必须同意遵守因此而产生的附加责任,并按照联交所的要求处理该类事宜(《规则》第14A.12A(2)条)。

《规则》第19A.04条将「中国政府机关」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a)中国中央政府,包括中国国务院、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直属国务院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部委代管局;(b)中国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辖市和自治区,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c)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包括区、市和县政府,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然而,在中国政府辖下从事商业经营或者营运另一商业实体的实体列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义范围内。

以下的图例阐明上述《规则》第 14A.11(1)至(6)条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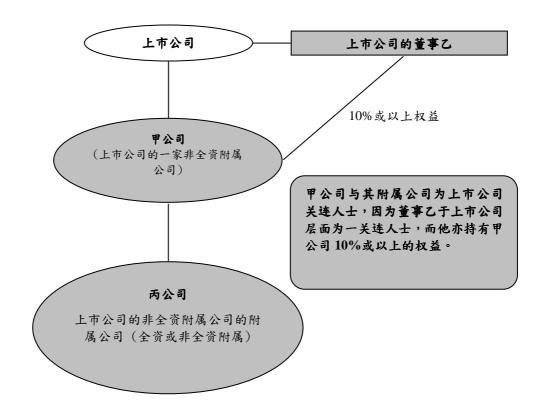


1. 就中国及非中国发行人而言,关连人士通常不包括「中国政府机关」(如《规则》第19A.04条阐释)(《规则》第14A.12A(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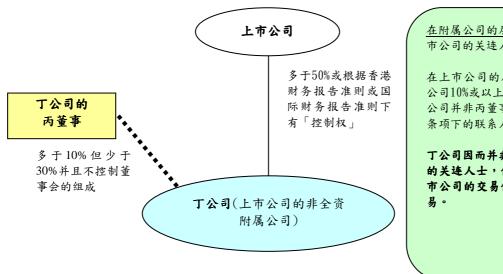
图(2) 第二类关连人士

第2A 类: 非全资附属公司

- 某关连人士(于上市发行人层面)于有关的上市发行人的任何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10%或多于 10%权益(《规则》第 14A.11(5)条)
- 此类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规则》第14A.11(6)条)



图(3) 非全资附属公司 - 并非 《规则》第 14A.11(5)条的关连人士



在附属公司的层面, 丙董事是上 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在上市公司的层面,无人控制丁公司10%或以上的权益。再者,丁公司并非丙董事在《规则》第1.01条项下的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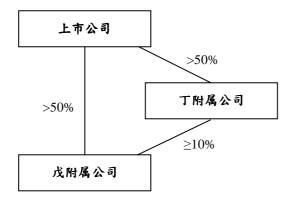
丁公司因而并非《规则》第14A 章 的关连人士,但任何丙董事及上 市公司的交易仍会被视作关连交 易。

图(4)

非全资附属公司 - 并非《规则》第14A.12A(1)(a)条项下的关连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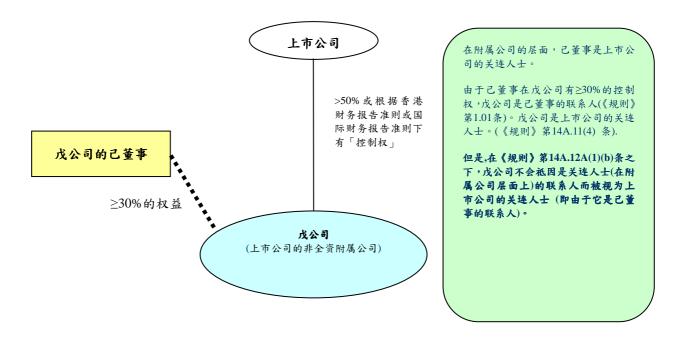
《规则》第 14A.12A(1)(a)条:

不包括于《规则》第 14A.11(1) 条项下,祗 因该非全资附属公司是另一附属公司的主要 股东而成为关连人士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在《规则》第 14A.12A(1)(a)条项下, 丁附属公司并非关连人士

非全资附属公司 - 并非《规则》第 14A.12A(1)(b)条项下的关连人士



2. 联系人的定义

(a) 对个人而言的「联系人」

「联系人」就个人及公司而言有不同的涵义。就个人而言,「联系人」的涵义于《规则》第 1.01 条有所解释,而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规则》第 19A.04 条包括以下人士:

- (i) 其配偶;
- (ii) 该名人士的子女或继子女(与上述(i)项统称「家属权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 受托人;
- (iv) 其本人、其家属权益、上述(i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 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包括,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根据中国 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 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 30%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

制董事会大部份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v) (仅适用于中国发行人)联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iii)项所述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iii)项所述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 30%或 30%以上的权益。

(b) 对公司而言的「联系人」

就一家公司而言,「联系人」于《上市规则》第 1.01 条,或第 19A.04 条(适用于中国发行人)项下的定义相似,「联系人」包括:

- (i) 该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 (ii)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 (iii) 该公司、上述(i) 项所述任何其它公司及/或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 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包括,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根 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 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 30%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 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份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 (iv) (仅适用于中国发行人) 联同该公司、上述(i) 项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ii) 项所述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 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而该公司、上述(i) 项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ii) 项所述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 30%或 30%以上的权益。

《规则》第 19A.19 条说明联交所可决定某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中国发行人的关连人士。

就关连交易而言,(由于《上市规则》第 14A.11(4)而扩阔的定义)关连人士的「联系人」亦包括:

(a) 任何人士或实体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规则》第 14A.11(1)、(2) 或(3)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安排,而就该项交易,联交所认为这些人士或

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者;

- (b) (i) 《规则》第14.A11(1)、(2)或(3)条所述任何人士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关连人士的的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及继姊妹;及
 - (ii) 上述(b)(i)条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及
- (c) (i) 《规则》第14A.11(1)、(2)或(3)条所述人士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 (ii) 上述(c)(i)条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

而这些人士与《规则》第 14A.11(1)、(2)或(3)条所述人士之间的联系,令联交所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受第 14A 章的规定所规限。上市发行人如拟与这些人士进行任何交易(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31 或 14A.33条获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须通知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亦须向联交所提供资料,以证明这些人士应否被视作《规则》第 14A.11(1)、(2) 或(3)条所述人士的联系人。

就以上(b)(ii)及(c)(ii)段所述而言,联交所或会将《规则》第 14A.11(1)、(2) 或 (3)条所述人士及其亲属所拥有该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从而决定他们是否共同拥有该公司的大多数控制权。

图(6) 被视为联系人的人

第三类「被视为联系人的人」

当关连人士为一个人

当关连人士是一家公司

直系亲属(《规则》第

14A.11(4)(b)(i) 条)

与《规则》第14A.11(1)、(2)或(3)条所述人士同居 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 及《规则》第14A.11(1)、 (2)或(3)条所述人士的子 女、继子女、父母、继父 母、兄弟、姊妹、继兄弟 及继姊妹;及

《规则》第

14A.11(4)(b)(ii)条

《规则》第14A.11(4)(b)(i) 条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 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 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 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 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 董事会大部分成员

其它亲属

(《规则》第 14A.11(4)(c)(i)条)

《规则》第 14A.11(1)、(2) 或(3)条所述人士的以下 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 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 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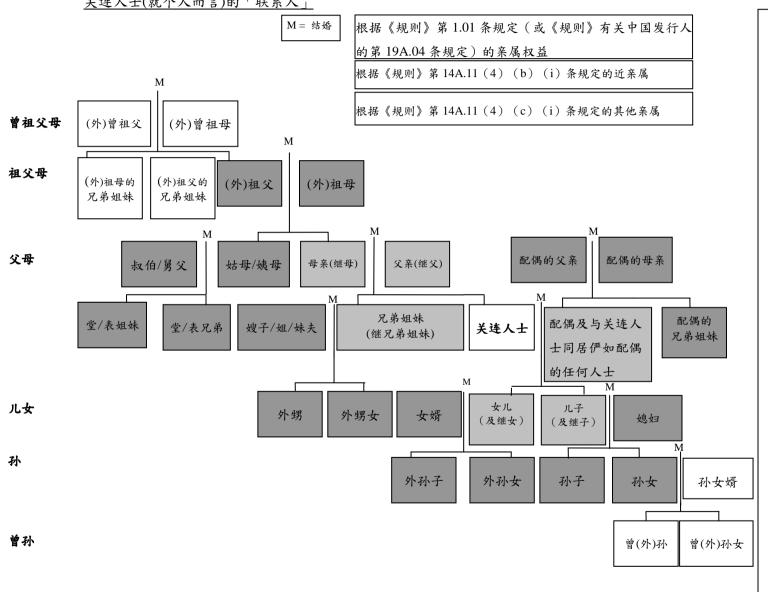
《规则》第14A.11(4)(c)(ii)条

《规则》第 14A.11(4)(c)(i)条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而这些人士与《规则》第 14A.11(1)、(2)或(3)条所述人士之间的联系,令联交所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受第 14A 章的规定所规限。

联交所可合计《规则》第 14A.11(1)、(2) 或(3) 条 所述人士及其亲属在该公司的表决权,以决定他们 是否占有多数控制权。

其它人 (《规则》第 14A.11(4)(a) 条)

图(7) 根据《规则》第 1.01 条规定(或《规则》有关中国发行人的第 19A.04 条规定),《规则》第 14A.11(4)(b)(i) 条及第 14A.11(4)(c)(i) 条的 关连人士(就个人而言)的「联系人」



根据《规则》第 1.01 条 (或《规则》有关中国发行人的第 19A.04 条规定),「联系人」同时包括:

(i)以关连人士或任何其亲属权益为受益人的信托的 受托人:

(ii)关连人士及其家属权益和/或上述(i)所述的受托人在任何公司(包括在中国发行人的情况下,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在该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机构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其它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以及

(iii)仅在中国发行人的情况下,连同关连人士及其家属权益,和/或任何上述(i)所述的受托人,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直接或间接控制 30%或一家公司资产,和/或出资或合同份额的利润,或来自于合资公司(不论根据中国法律是否构成独立法人)的其他收入的任何公司或组合。

根据《规则》第14A.11(4)(b)及(c)条规定的「视作联 系人」也同时包括:

- (i) 《规则》第14A.11(4)(b)(i)条规定所述人士(即关连人士的近亲属)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规则》第14A.11(4)(b)(ii)条);以及
- (ii) 《规则》第 14A.11(4)(c)(i)条规定所述人士(即 关连人士的其他亲属)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可以行 使或控制行使 5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 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规则》第 14A.11(4)(c)(ii)条)

而联交所认为基于其与该关连人士的关系,该交易应遵守关连交易守则。

© Charltons 12 63915 v7

C. <u>关连交易的定义</u>

一宗关连交易包括以下的交易:

- (i)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
- (ii) 公司权益的收购及出售
- (iii) 财务资助
- (iv) 选择权
- (v) 合营企业

1.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

关连交易泛指一宗上市发行人(就关连交易而言,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一关连人士(包括若干人等的联系人)之间的交易(《规则》第14A.13(1)(a)条)。

发行人的「交易」(不论是否《规则》第 14A.10(13)条所界定的「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包括:

- (a) 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规则》第14.29条所载的视作出售事项;
- (b)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活出、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按《规则》第 14A.68 条所述形式)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c)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
- (d) 签订或终止营业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 (e) 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 (f)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营的形式成立)的 任何安排或协议;
- (g) 发行新证券;
- (h) 提供或接受服务;

- (i) 共享服务;及
- (j) 提供或购入原材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

(《规则》第 14A.10(13)条)

不过,关连交易亦包括下述上市发行人与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

2. 公司权益的收购及出售

(1) 当上市公司控权人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权益,并且,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当时是(或拟成为)上市发行人的控权人,又或当时是(或将因该项交易而成为)上市发行人控权人的联系人,此交易即为关连交易。(《规则》第14A.13(1)(b)(i)条)

- (a) 「控权人」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规则》 第 14A.10(3)条)。
- (b) 联交所可将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的权益合并计算,以决定他们合起来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规则》第14A.13(1)(b)(i)条)。
- (c) 若资产(而非业务)占该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90%或90%以上,联 交所会将收购或出售该等资产视作关连交易(而非公司自身的权益),并 视作收购或出售该公司的权益处理(《规则》第14A.13(1)(b)(i)条)

不过,要注意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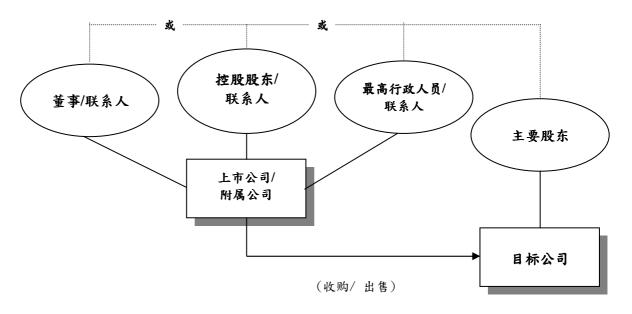
- (a) 如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时,而其已是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则上市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视为控权人的「联系人」。
- (b) 如控权人仅因其于上市发行人的权益而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的权益,则 该控权人不会因此被视作该公司的「主要股东」。
- (c) 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规则》第14A.13(1)(b)(i)条即不适用:
 - 上市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的权益;

- 所收购公司的主要股东在紧接收购之前是该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
- 该主要股东在收购之后被建议继续留任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 行政人员或继续是控股股东(或该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 东的联系人);及
- 在收购后,其仍属控权人的唯一理由在于其仍是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其继续是控股股东,其于该公司的权益不得因收购而有任何增加。(《规则》第14A.13(1)(b)(i)条附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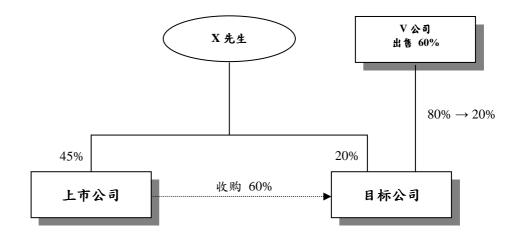
于 2010, 加入了以下《规则》第 14A.13(1)(b)(i)条附注(4):

• 就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而言,第14A.13(1)(b)(i)条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i)有关出售交易之所以属于第14A.13(1)(b)(i)条所规管范围之内,纯粹是因为那家被出售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出售交易前为该被出售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及(ii)主要股东于该公司的权益不会因为此出售交易或其它相关安排而有所改变。

图(8) 《规则》第 14A.13(1)(b)(i)条下的关连交易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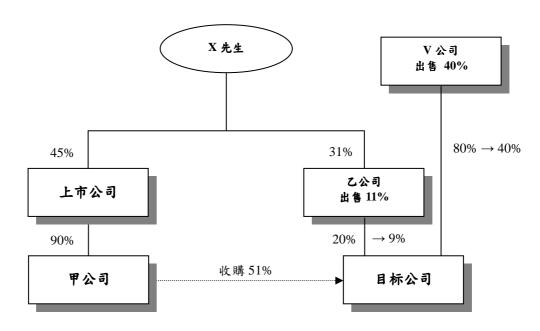


图(9) 《规则》第 14A.13(1)(b)(i)条下关连交易的例子



- 上市公司收购60%目标公司的权益是一宗关连交易。
- 理由:由于X先生持有目标公司超过10%权益,他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他亦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规则》第14A.13(1)(b)(i)条适用。

图(10) 《规则》第 14A.13(1)(b)(i)条下关连交易的例子



- 甲公司收购目标公司51%的权益是一宗关连交易。
- 理由:乙公司在出售目标公司11%权益之前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由于X先生持有乙公司超过30%的权益,乙公司乃X先生的联系人。同时,X先生亦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人。该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附属公司收购一家公司,而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人的联系人。因此,《规则》第14A.13(1)(b)(i)条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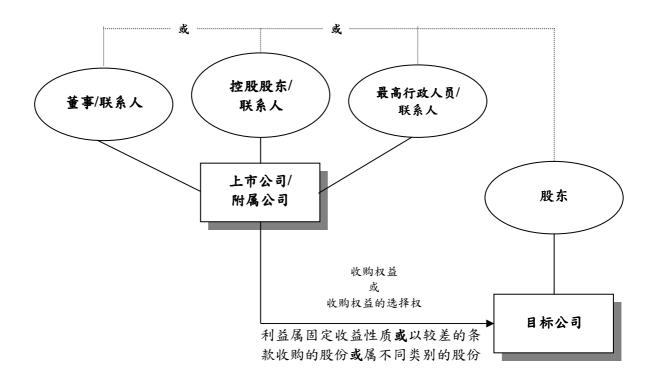
(2) 当控权人有其他权益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之权益(或可购得该等权益之选择权),并且,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是该公司的股东或将会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而拟收购的权益:

- 属固定收益性质;
- 是股份,而收购的条款较给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的条款为差;或
- 是股份,而这些股份有别于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本身所持有(或将获授予) 股份的类别(《规则》第14A.13(1)(b)(ii)条)。

如有关收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规则》第 14A.13(1)(b)(ii)条并不适用。(《规则》第 14A.13(1)(b)(ii)条附注)

图(11) 《规则》第 14A.13(1)(b)(ii)条



(3) 以优惠条款认购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以特别优惠的条款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

的股东,即此交易为关连交易。(《规则》第14A.13(1)(b)(iii)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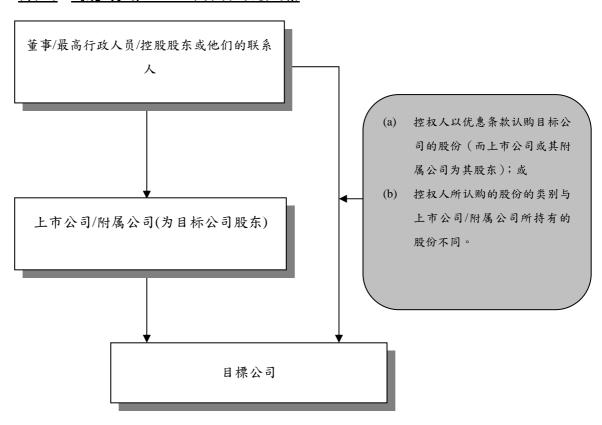
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上述第14A.13(1)(b)(iii)条并不适用。(《规则》第14A.13(1)(b)(iii)条附注)

(4) 认购不同类别股份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但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认购股份的类别有别于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即此交易为关连交易。(《规则》第14A.13(1)(b)(iv)条)

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第14A.13(1)(b)(iv)条并不适用。(《规则》第14A.13(1)(b)(iv)条附注)

图(12) 《规则》第 14A.13(1)(b)(iii)及(iv)条



3. 财务资助

根据《规则》第 14A.10(4)条,「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就贷款提供保证或作出担保。以下财务资助为关连交易。

(a) 由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由上市发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关连交易:

- (i) 关连人士 (《规则》第 14A.13(2)(a)(i)条) ;或
- (ii) 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在上市公司层面而非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定义见《规则》第14A.11(1)至(4)条)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共同拥有实体」)(《规则》第14A.13(2)(a)(ii)条)。

不过,计算《规则》第 14A.13(2)(a)(ii)条所述的 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 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规则》第 14A.13(2)(a)(ii) 条附注)

(b) 向上市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

如以下人士向上市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将会构成关连交易:

- (i) 关连人士(《规则》第 14A.13(2)(b)(i)条);或
- (ii) 共同拥有实体(《规则》第 14A.13(2)(b)(ii)条)。

不过,计算《规则》第 14A.13(2)(b)(ii)条所述的 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 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规则》第 14A.13(2)(b)(ii) 条附注)

(c) <u>为关连利益而提供财务资助</u>

关连交易包含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或如上界定的共同拥有实体及/或为其利益而作出弥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规则》第14A.13(3)条)

(d) 为关连利益作出抵押

关连交易包含上市发行人就其从关连人士或如上界定的共同拥有实体取得的任何财务资助抵押其资产。(《规则》第14A.13(4)条)

4. 选择权

关连交易包含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的的选择权(如《规则》第14.72条定义)。(《规则》第14A.13(5)条)

5. 合营企业

关连交易包含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实体,如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营的形式成立,而达成的任何安排或协议。(《规则》第 14A.13(6)条)

D. 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

持续关连交易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或财务资助之提供的 关连交易。这些关连交易通常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规则》第14A.14条)。

关连交易的分类

关连交易的条文适用于一次过的关连交易,也可以是持续关连交易。两种交易均可分为三个类别:

- 1. 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公告、申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的交易(即完全豁免交易);
- 2. 只受限于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即局部豁免交易);及
- 3. 不获豁免的交易。

如一项交易需要独立股东的批准,上市发行人需要成立只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上市发行人亦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给予意见。

E. 《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在进行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必须遵守书面协议、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规定,除非有关交易获得部分或全面豁免。豁免的详情详见此备忘录 G 部份「《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的豁免」。

1. 书面协议的规定

上市发行人必须就所有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与有关人士/公司订立书面协议。 (《规则》第14A.04条)

2. 申报规定

上市发行人必须在进行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下列交易详情:

- 交易日期;
-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间关连关系的描述;
- 交易及其目的之简述;
- 总代价及条款(包括(如适用)利率、还款期及抵押);及
- 关连人士于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规则》第14A.45条)

如发行人订立了一项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则发行人必须在其进行该项交易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上述所列的资料。(《规则》第14A.46条)

3. 公告规定

发行人如须就拟进行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刊登公告,必须:

(i) 在协定交易条款后尽快通知联交所;及

注:《规则》第 13.09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建基于任何被预期为股价敏感的 资料作出决定后,即有责任通知联交所。

(ii) 尽快刊登有关公告(《规则》14A.47)

注: 倘该项关连交易同时属于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则《规则》第 14.37 条下的短暂停 牌的规定亦将适用。

4. 独立股东规定要求

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有关上限必须于上市发行人订立交易之时经由独立股东批准(《规则》第14A.52条)。

如(i)若上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交易,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利;及(ii) 有关的独立股东书面批准,乃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发行人证券面值 50%以上、有权在股东大会出席投票的一名股东或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定义见《规则》第 14A.43 及 14A.53 条)所给予,则可接受独立股东给予书面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上市发行人须于下述时间之内向股东送交通函:

- (i) 如有关关连交易将由股东以书面批准,则送交通函的时间是于公告刊发后15 个营业日之内;或
- (ii) 如有关交易将要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 则送交通函的时间是于上市发行人 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过交易的同时或之前。

发行人须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于有关交易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及如何投票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发行人亦须委任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其上述须考虑的事宜提供建议。(《规则》第13.39(6)条)。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函件应载于送交股东的通函(《规则》第13.39(7)条)。

任何有关交易的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以下人士须在通过该宗交易的表决中放弃投票权:

- (i) 任何在该项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连人士;及
- (ii) 任何属于《规则》第14A.13(1)(b)(i)至(iv)条下在该项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士 及其联系人(《规则》第14A.18条)。

F.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发行人如拟进行不属任何上述的豁免内的持续关连交易,必须:

(i)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列出须付款项的计算基准。协议的

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特别情况外,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特别情况」仅指合约年期因交易性质所限而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独立财务顾问将需解释为何须较长的协议期限,并确认有关合约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合约的一般处理方法。(《规则》第14A.35(1)条)

注: 须付款项的计算基准例子包括:成本的分摊,长期购货的单位价格,租赁的每年租金,以及管理费用占总建筑成本的百分比。(《规则》第 14A.35(1) 条附注)

(ii)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总额(「上限」),而发行人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此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上市发行人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明示;有关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计算出来。发行人厘定上限时,必须参照根据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发行人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规则》第14A.35(2)条)

注:参照全年收益及其它基准可能有助厘定有关上限的币值。(《规则》第14A.35(2) 条附注)

- (iii) 发行人须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规则》第14A.35(3)条);
- (iv) 发行人须(如适用)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规则》第14A.35(4)条);
- (v) 发行人须遵守《规则》第 14A.37 至 14A.40 条所述的年度审核的规定。

超逾上限

如有下列情况,上市发行人必须重新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规则》第14A.35(3)及(4)条):

- 1. 如超逾了上限;或
- 2. 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规则》第14A.36条)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

1. 如发行人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属于《规则》第14A.33条所述,上市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

- (1) 该等交易属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规则》第14A.37条)。
- 2. 如发行人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属于《规则》第14A.33条所述,核数师每年均须 致函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上市发行人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10个营业 日送交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 (1) 经由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发行人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上市发行人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规则》第14A.38条)
- 3. 上市发行人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方容许)核数师查核上市发行人的帐目记录,以便核数师按《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核数师有否确认上述第 2 项所述事项,即《规则》第 14A.38条(《规则》第 14A.39条)
- 4. 上市发行人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核数师将不能分别确认上述第1及/或2项订明的事项,必须尽快通知联交所及刊登公告。上市发行人或须重新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它条件。(《规则》第14A.40条)
- 5. 如上市发行人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其得悉此事后,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实际上,毋须符合股东批准及交易上限的规定)(《规则》第 14A.41条)

如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上市发行人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

连交易,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规则》第14A.41条)

G. 《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的豁免

1. 获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牵涉财务资助或给予选择权者除外)

下列关连交易,将可获豁免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1) 集团内部交易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发行新证券
- (4)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5) 购回本身证券
- (6) 董事服务合约
- (7)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8)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9) 与「不重要」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10)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1) 集团内部交易

集团内部交易乃由上市发行人与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或上市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达成的交易;而在有关交易中,上市发行人概无任何《规则》第 14A.11(1) 至(4)条界定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有关附属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而有关附属公司本身并非《规则》第 14A.11 或第 1.01 条所指的关连人士。

注: 计算本规则所述的 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规则》第 14A.31(1)条附注)

根据 2010 年新加入的《规则》第 14A.31(1A)条,上市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规则》第 14A.11(5)条所述者)与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间、或该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而它们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其为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该交易也获得豁免。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 (a) 低于0.1%;
- (b) 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
- (c) 低于5%,而总代价也低于100万港元;

(《规则》第 14A.31(2)条)

注: 此项豁免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此等交易由《上市规则》第14A.31(3)条规限。(《规则》第14A.31(2)条附注)

(3) 发行新证券

如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而同时出现下列情况:

- (a) 该关连人士以股东身份,接受按其股权比例所应得的证券;或
- (b) 发行该等证券予该关连人士是根据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规定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或有关证券是根据上市发行人证券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已经存在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而该等证券的上市申请在上述首次开始买卖时已经获得批准;或
- (c) 该关连人士在这次上市发行人发行证券中,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并已遵守 《上市规则》第7.21(2)条及第7.26A(2)条的规定;或

(《规则》第 14A.31(3)(a)至(c)条)

附注:

- 1. 任何实体发行证券,如由关连人士负责包销或分包销,有关包销的条款 及条件必须于上市文件中作全面披露。
- 2. 供股或公开发售的额外申请以及接受按比例分配认购的股权皆不属关 连交易。《上市规则》第7.21(1) 及7.26A(1)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若将 未为获分配人认购的证券以额外申请表格方式出售,该等证券须可供全 体股东认购,并按公平基准配发。如拟以此方式发售该等证券,供股或 公开发售的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必须事先作全面披露。
- 3. 如上市发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为旗下同是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 证券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而该上市附属公司属《上市规则》第 14A.11(5)或14A.11(6)条所指之关连人士,则该项交易对上市控股公司 而言亦属关连交易。在此情况下,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上市发行人须受关 连交易的规定规限、除非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1(1)或14A.31(2) 条获得豁免,则作别论。此规则的豁免只适用于该上市附属公司,并不 适用于其上市控股公司。
- (d) 该关连人士签订有关配售证券予并非其联系人的第三者,以减持该类证券的权益之协议后14天内,由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予该关连人士。该等新证券的发行价,不得低于配售价。配售价可因应配售费用作出调整。发行予该关连人士的证券之数目,亦不得超过其配售证券之数目(《规则》第14A.31(d)条)。

附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8条,上市发行人须按照规定刊登公告,载述 关连人士配售及认购股份的详情。(《规则》第14A.31(d)条附注)

(4)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 14A.13(1)(b)(i)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在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如有关交易并非在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而关连人士并无收取或支付任何代价,则此项豁免依然适用。如有关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将一项利益授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而该人士同时为有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规则》第 14A.31(4)条)。

(5) 购回本身证券

购回本身证券是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购回其证券,而该证券购回是在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根据《股份购回守则》作出的全面收购建议。如该项购回是在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但关连人士明知而将其证券售予上市发行人,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规则》第14A.31(5)条)。

(6) 董事服务合约

董事服务合约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服务合约(《规则》第14A.31(6)条)。

(7) 消费品及消费服务

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其关连人士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此等消费品和消费服务:

- (a) 必须属一般供应自用或消费的类别;
- (b) 必须是由买方自用,并且不得
 - (i) 由买方加工而成其本身产品或作转售;或
 - (ii) 为其本身任何业务或计划业务而作其它用途(不论是有偿或无偿),除 非上市发行人本身是买方,及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而定 价具有透明度。

注:例子包括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提供的水电服务、关连人士在上市发行人拥有 的餐馆用膳、关连人士由从事杂货零售业务的上市发行人购买杂货自用,以及关连 人士向上市发行人提供的水电服务(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属对外公布或公开报价,并 适用于其它独立消费者)

- (c) 由买方消费或使用时的状态,须与买方购买时相同;
- (d) 其总代价或价值,占上市发行人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所示的总收益或购货总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百分比,必须少于 1%;及
- (e) 有关交易的条款对关连人士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可得的条款,或对上市 发行人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视属何情况而定)。

注: 上市发行人在决定本规则是否适用于一项交易时,宜及早征询联交所的意见。 (《规则》第14A.31(7)条)

(8)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按成本基准共享行政管理服务。服务的成本必须可予识别,并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准分摊。例子包括公司秘书服务、法律服务及员工培训服务。(《规则》第14A.31(8)条)

(9) 与「不重要」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条件:

- (a) 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
- (b) 有关的一家附属公司(或多家附属公司合计)之总资产、盈利及收益:
 - (i) 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等附属公司 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按《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有关的百分比 率计算,每年均少于10%;或
 - (ii) 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按《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有关的百分比率计算,少于5%。

就此而言,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均用作计算相关的百分 比率。若计算有关百分比率时出现异常结果,联交所或将不理会有关计算,而 上市发行人须提供其它其认为适合的测试,供联交所考虑;及

(c) 若任何相关附属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标 涉及相关附属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证券或资产,而代价比率少于10%。 此规定不适用于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规则》第14A.31(9)条)

(10)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关连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条件:

- (a) 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 始粹是因为该等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主要股东的 联系人(「相关联系人」);及
- (b) 该主要股东为上市发行人的被动投资者,并符合下列条件:
 - (i) 该主要股东属主权基金,或证监会或合适的海外机构认可的单位信托基 金或互惠基金;
 - (ii) 该主要股东除持有上市发行人及相关联系人的证券之外,也拥有其它多 样化的投资;
 - (iii) 该主要股东及相关联系人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该主要股东 是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而已;
 - (iv) 该主要股东并不是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v) 该主要股东没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亦无参与上市发行人的管理(包括透过对上市发行人管理层的否定控制权(negative control),如否决权,以影响有关上市发行人的重大事宜);及
 - (vi) 该主要股东是独立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任何其它主要股东。

(《规则》第14A.31(10)条)

2. 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而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为:

- (1) 低于5%;或
- (2) 低于25%, 而总代价也低于1,000万港元;

则有关交易只须符合《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可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注:此项豁免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此等交易受《上市规则》第14A.31(3)条所规限。

(《规则》第14A.32条)

H. 获豁免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1. 获全面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下列持续关连交易,将可获豁免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1)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此豁免与上述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关连交易的豁免相同。(《规则》第14A.33(1)条)

(2)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此豁免与上述有关共享行政管理服务的关连交易的豁免相同。(《规则》第14A.33(2)条)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 (a) 低于0.1%;
- (b) 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
- (c) 低于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100万港元;
- (4) 与「不重要」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符合《上市规则》第14A.31(9)条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5)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符合《上市规则》第14A.31(10)条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以下附注适用于与「不重要」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

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 注: 1. 当关连人士未能再符合《上市规则》第14A.33(4)或14A.33(5)条所述的豁免条件时,发行人必须就其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14A.33条附注2者除外)。
 - 2. 若该关连人士于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内未能再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33(4)或14A.33(5)条的豁免条件时,发行人于以下情况只须就此等持 续关连交易重新遵守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
 - (a) 如该协议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及
 - (b) 《规则》第14A.33(4)或14A.33(5)条的豁免于订立该协议时适用。

发行人在应用上述附注时,宜咨询联交所的意见。(《规则》第14A.33(4)及(5))

2. 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 算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 (1) 低于5%;或
- (2) 低于2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1,000万港元;

则有关交易只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第14A.37至14A.40条有关年度审核的规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条所述的规定。有关交易可获豁免遵守《规则》第14A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规则》第14A.34条)

I. 联交所对豁免的酌情权

就以上有关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联交所保留指明某项豁免规定不适用于某项 交易的权力。联交所亦可酌情要求任何其它关连交易须获独立股东批准方可进行,以及须 遵守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及独立财务建议的规定。(《规则》第14A.30条)

J. 获豁免的财务资助

如之前所述,如财务资助涉及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或「共同拥有实体」,则该等财务资助构成关连交易。

1 获全面豁免由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获豁免的程度取决于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否属于其「日常业务」,「日常业务」指单由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规则》第14A.10(9)条)。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是指《银行条例》中界定的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 存款公司及海外银行。其它类别的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被视作日常业务。

由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下列财务资助可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各项规定:

- 1. 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关连人士或任何如上畀定的「共同拥有实体」的利益而提供财务资助。(《规则》第14A.65(1)条)
- 上市发行人在下述情况下为关连人士或「共同拥有实体」的利益提供财务资助, 而提供有关的财务资助:
 - (a) 属于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但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 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或
 - (b) 并不属于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即上市发行人並非银行业务公司), 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

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i)低于0.1%;(ii)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iii)低于5%,而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或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也低于100万港元(《规则》第14A.65(2)条);或

3. 上市发行人在下述情况下为关连人士(上市发行人为其股东者)或任何属如上 界定「共同拥有实体」的利益提供财务资助,而提供有关的财务资助,并不属 于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即上市发行人不是银行业务公司),但按一般商务 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而且所提供的资助,符合上市发行人于该关连人士或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此外,上市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规则》第14A.65(3)条)。

2 获全面豁免、向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关连人士或任何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为上市发行人的利益,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提供财务资助,但并无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就有关财务资助作抵押(《规则》第14A.65(4)条),此等财务资助可获全面豁免。

3 获部份豁免、由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由上市发行人作为银行业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下列的关连交易只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及14A.46条有关申报的规定以及《规则》第14A.47条有关公告的规定:

上市发行人作为银行业务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为关连人士或任何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的利益而提供财务资助,但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 (i) 低于5%;或
- (ii) 低于25%,而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或任何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1,000万港元。(《规则》第14A.66(1)条)

由上市发行人作为非银行业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下列的关连交易只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及14A.46条有关申报的规定以及第14A.47条有关公告的规定:

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以外,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下列人士/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财务资助:

- (a) 关连人士;或
- (b) 任何属如上界定「共同拥有实体」(若所提供的资助不符合上市发行人于有关

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或上市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并非个别担保),

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i)低于5%;或(ii)低于25%,而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或有关公司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1,000 万港元。(《规则》第14A.66(2)条)

4 选择权

- 1. 凡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授予、购买、转让或行使一项选择权,将被视作一项关连交易处理,并按各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类。(《规则》第14A.68条)
- 2. 上市发行人终止一项选择权,将被视作一项关连交易,并按各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类,但如属以下情况,则作别论:有关选择权是按上市发行人原来签订的协议的条款终止,且终止选择权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额的罚款、赔偿金或其它赔偿。上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获豁免的准则,亦适用于此等关连交易。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尤其第14A.69至14A.71条有关关连交易的分类规定及其它具体规定。(《规则》第14A.68条)

K. 将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 1. 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须遵守该等关连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若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6(6)(b)条将于一段较长期间内进行的连串资产收购合并计算(意即此等交易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本项所指的合并计算期将为 24 个月而非 12 个月。(《规则》第 14A.25条)
- 2. 联交所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 (1) 为上市发行人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它联系的人士进行;
 - (2)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 (3) 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 (4) 合共导致上市发行人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上市发行人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规则》第14A.26条)

- 3. 联交所可考虑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以决定合计后之交易所属的类别。(《规则》第14A.27条)
- 就有关合并计算关连交易而言,上市发行人如遇到下列情况,必须事先咨询联交所, 方可签订任何拟进行的关连交易:
 - (1) 拟进行的关连交易及上市发行人在之前 12 个月内签订的任何其它关连交易, 存有上述第 2 段及第 3 段所述的任何情况;或
 - (2) 在上市发行人的控制权(如《收购守则》所界定的)转手后的24个月内,上市发行人所签订的拟进行的关连交易及任何其它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组)取得上市发行人(不包括附属公司层面)控制权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联系人)收购资产。(《规则》第14A.27A(1)及(2)条)

上市发行人须提供交易详情予联交所,让联交所决定是否将交易合并计算。(《规则》第14A.27A条)

注:《规则》旨在订明在若干具体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须事先取得联交所的指引,方可签订任何拟进行的关连交易。但如上市发行人没有按规定事先咨询联交所,联交所仍可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规则》第14A.27A 附注)

L. 合资格地产收购

合资格地产收购,合资格发行人和合资格关连人士的定义

A. 合资格地产收购

合资格地产收购即在香港通过公开竞价或投标向政府或政府控制实体收购土地或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在大陆通过投标、竞价或根据中国法律挂牌出售等方式,向中国政府机构(如《规则》第19A.04条定义)购买政府所有的土地。联交所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4.04(10C)条酌情放宽上述要求(上市规则第14.04(10C)条及第14A.10(10C)条)

B. 合资格发行人

合资格发行人即活跃从事物业发展作为主要业务的发行人。(《规则》第14.04(10B) 条及第14A.10(10B)条)

C. 合资格关连人士

合资格关连人士即合资格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仅因为他是一个或多个合资格发行人成立用于参与房地产项目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他的联系人),不论该关连人士有或没有代表在董事会;该等附属公司是为参与地产项目而成立,各有本身专责项目且为单一目的(《规则》第14A.10(10A)条)

股东批准要求的豁免

如符合以下条件,联交所豁免合资格发行人和合资格关连人士成立合营企业用以进行合资格地产收购所须遵守股东批准要求规定:

- (1) 项目将为单独收购,与收购和/或特定房地产发展有关,并且符合拍卖或招标文件的 目的;
- (2) 合营企业安排基于公平原则以及正常商业条款;
- (3) 合营企业合约包括未经其合作伙伴一致同意不得进行以下事项的条款:
 - (a) 改变业务性质或范围,如有变化,必须与拍卖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畴或目的一致;或
 - (b) 订立或进行任何非基于公平原则的交易;以及
- (4)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确认:
 - (a) 该收购符合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及
 - (b) 该收购及合营企业,包括融资及利润分配安排,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规则》第14A.72条)

合资格的发行人须在收到合营企业成功中标的通知后尽快公布该交易。合资格发行人发布首份公告时,如有任何须予披露的收购或合营详情未能公布,其必须在有关详情经协定或落实后尽快再刊发公告披露该等详情。(《规则》第14A.73(1)及(2)条)

M. 豁免

在个别情况下,联交所可能在认为适当时豁免《规则》第 14A 章规定要求,并增订其认

为恰当的条件予上市发行人。(《规则》第 14A.07 条及第 14A.44 条)。联交所会特别考虑就以下交易给予豁免(《规则》第 14A.42 条):

1. 有关非执行董事的交易

联交所可豁免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关连交易的通函及股东批准 要求之规定,如果联交所认为:

- (1) 该交易仅因为非执行董事于交易中拥有权益而成为关连交易;
- (2) 该董事并未控制发行人,其在上市发行人的权益,并非其主要业务权益;以及
- (3) 发行人的核数师或可接受的财务顾问出具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对于股东的整体 利益是公平和合理的。

2. 为公共部门判出招标合同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拥有实体」提供担保

若符合下列情况,联交所可考虑对由上市发行人就非全资附属公司或「共同拥有实体」根据《规则》第14A.11(5)及(6)条的责任向第三者债权人提供共同或个别担保(或弥偿保证)给予豁免:

- (1) 该等担保或弥偿保证为按经投标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营机构合约要求而提供的;
- (2) 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共同拥有实体」亦向第三方债权人提供相若 的共同及个别担保或弥偿保证;以及
- (3) 非全资附属公司或「共同拥有实体」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就有关已作出担保或 弥偿保证的债务其中若干百分比(至少按其于该附属公司或该「共同拥有实 体」之股本权益百分比)向上市发行人作出弥偿保证,而此等股东的弥偿保 证亦足以令联交所信纳为充分。

3. 新申请者的持续关连交易

联交所可对新申请人或其附属机构的持续关连交易豁免其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一般性质的豁免将不获批准。新申请人须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荐人就交易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一般及日常业务,是否依据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

请注意,此备忘录只为《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若干要求的撮要,其内容并不包括法律意见并且此备忘录不应被依赖为法律意见。读者应就实际情况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